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載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A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I. 股東特別大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逐項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定批准以在人民幣500百萬元額度內回購本公司A股的決議案。			
	(i) 回購股份的方式。	3,346,730,908 (99.8891%)	3,549,800 (0.1060%)	163,800 (0.0049%)
	(ii)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3,346,089,148 (99.8700%)	3,549,800 (0.1060%)	805,560 (0.0240%)
	(iii) 回購股份の種類、數量及佔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	3,346,089,148 (99.8700%)	3,549,800 (0.1060%)	805,560 (0.0240%)
	(iv)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3,346,089,148 (99.8700%)	3,549,800 (0.1060%)	805,560 (0.0240%)
	(v) 回購股份的期限。	3,346,089,148 (99.8700%)	3,549,800 (0.1060%)	805,560 (0.0240%)
	(vi) 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3,346,087,348 (99.8700%)	3,549,800 (0.1059%)	807,360 (0.024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與回購本公司A股的決議案有關或相關的事宜。	3,346,520,108 (99.8829%)	3,549,800 (0.1059%)	374,600 (0.011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加工服務的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1,948,731,334 (99.7156%)	4,962,800 (0.2539%)	596,000 (0.030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的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及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1,948,791,334 (99.7186%)	4,962,800 (0.2540%)	536,000 (0.027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及勞務服務的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1,948,762,734 (99.7172%)	4,962,800 (0.2539%)	564,600 (0.028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1,948,761,334 (99.7171%)	4,962,800 (0.2539%)	566,000 (0.029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勞務服務的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1,948,762,734 (99.7172%)	4,962,800 (0.2539%)	564,600 (0.028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有關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法士特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3,344,414,108 (99.8200%)	5,465,800 (0.1631%)	564,600 (0.016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有關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的法士特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3,344,837,108 (99.8327%)	4,962,800 (0.1481%)	644,600 (0.019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博杜安從事相關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3,260,539,445 (97.3166%)	5,467,800 (0.1632%)	84,437,263 (2.520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凱傲從事相關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3,261,083,385 (97.3329%)	4,979,600 (0.1486%)	84,381,523 (2.518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陝重汽認購相關結構性存款產品。	3,260,537,245 (97.3166%)	5,468,600 (0.1632%)	84,438,663 (2.520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7,997,238,556股(包括6,054,198,556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3,350,444,508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8950%。

- (4)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已就第3至7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泉先生及監事魯文武先生已就第3至7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I. A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即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A股」))類別股東(「A股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登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逐項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定批准以在人民幣500百萬元額度內回購本公司A股的決議案。			
	(i) 回購股份的方式。	2,018,980,445 (99.9990%)	800 (0.0000%)	18,800 (0.0010%)
	(ii)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2,018,338,685 (99.9673%)	800 (0.0000%)	660,560 (0.0327%)
	(iii) 回購股份の種類、數量及佔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	2,018,338,685 (99.9673%)	800 (0.0000%)	660,560 (0.0327%)
	(iv)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2,018,338,685 (99.9673%)	800 (0.0000%)	660,560 (0.0327%)
	(v) 回購股份的期限。	2,018,338,685 (99.9672%)	800 (0.0000%)	660,560 (0.0328%)
	(vi) 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2,018,336,885 (99.9672%)	800 (0.0000%)	662,360 (0.032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與回購本公司A股的決議案有關或相關的事宜。	2,018,769,645 (99.9886%)	800 (0.0000%)	229,600 (0.011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A股總數：6,054,198,556股。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A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A股總數為2,019,000,045股，佔全部已發行A股約33.3488%。
- (4) A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鄺焜堂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